

花蓮私立四維高中（以下簡稱甲方）茲因向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屬中央路站、花蓮站、和平路站、軒轅站加油站購油，經雙方協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向乙方大量購買汽、柴油，折扣條件如下：

（一）：汽油享有每公升現金/刷卡折扣 1.2 元（含稅）之優惠。

（二）：柴油享有每公升現金/刷卡折扣 0.6 元（含稅）之優惠。

其優惠金額於單筆交易之油款中扣除，並開立實收金額之發票。

第二條：合約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交易方式

1. 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公司提出『員工識別證』或『車輛出入證』供乙方加油員識別，乙方同意甲方持公司之『員工識別證』或『車輛出入證』至乙方所屬中央路站、花蓮站、和平路站、軒轅站加油站依本款第二條申請登錄車號後，加油時享有本備忘錄約定之油品優惠。
2. 到站加油車輛應配合填寫車號資料以利系統建檔，建檔後車輛到站加油無需再出示識別證即可享有油品優惠。（請向加油員提示『車號優惠專案』即可）
3. 乙方應按甲方加油金額開立抬頭明確之加油憑證（發票），甲方於加完油後依加油憑證上之優惠實收金額當場付現結清，始完成手續。憑證內各項資料應依事實詳明。

第四條：資料建檔

1. 甲方所提供『員工識別證』或『車輛出入證』之樣本供乙方識別。相關版面內容皆係甲方以其名義製作發行，乙方不得有隨意侵權之行為。
2. 甲方之所屬車輛應主動提供『員工識別證』或『車輛出入證』依第三條第二款約定辦理，始享有本備忘錄約定之油品優惠。
3. 倘甲方車輛識別車號於合約期間有異動，應主動以上述方式申請乙方修改建檔，以避免爭議。

第五條：油品供應及身份檢核流程

1. 甲方同意由乙方經營之加油站供售台灣合格之供油商供應之油品予甲方。
2. 甲方車輛加油時，應出示甲方公司之『員工識別證』或『車輛出入證』或已登錄之車號供乙方辨識，如因甲方車輛到站加油時，未出示『員工識別證』或『車輛出入證』或其他不符乙方營業規定事項之情形者，乙方有權拒絕以本備忘錄所訂折讓售油，以避免爭議。

第六條：油品價格

1. 購油價格以甲方持卡人購油當日，由供油商公告之油品牌價為依據，合約期間單筆每公升交易折讓依第一條之折扣條件（小數點以下之公升數於計算過程中不予採

計)。

2.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前項折讓優惠不得再與乙方加油站現場其他任何優惠促銷活動(如降價、積點或贈品...等)併用。

第七條：支付油款方式

甲方車輛憑證加油時應當場持現金或信用卡擇一付清油款。

第八條：油純量足

1. 乙方應依供油商交付予乙方之油品品質供應予甲方，乙方不得有任何違法私下變更致使油品品質不符國家標準之行為。若有違反乙方應負甲方車輛之損失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2. 乙方應依中央標準局所規定之度量衡標準供應甲方油品。
3. 除甲方得舉證證明乙方所供應之油品有瑕疵之外，否則甲方所屬車輛於離站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張油品品質問題，或以油品品質問題作為拒絕給付油款之理由。
4. 甲方如對乙方供應之油品品質、油量有疑慮時，甲方得提供該筆交易憑證予乙方查證回覆，以避免雙方爭議。
5. 如因甲方原因致加油之油品別錯誤時，乙方概不負責。

第九條：本合約僅適用於甲、乙雙方之業務約定，甲方不得對外公開，甲方有保密義務，以免影響乙方權益。

第十條：合約期間甲方應主動於公司公開宣達，公告員工周知。

第十一條：合約期間若甲方發生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發生，則乙方保有無條件解除本備忘錄之權利。

第十二條：雙方基於誠信原則簽訂本合約，若因交易引起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合約壹式叁份，正本貳份，副本壹份，甲方執正本壹份，乙方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花蓮私立四維高中
校 長：蔡忠和
統 一 編 號：19605900
營 登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乙 方：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嘉村
統 一 編 號：23218091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